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9869號

債 權 人 允陳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施允嵩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饗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具有立契約人甲方、乙方簽章之商品買賣契約書影本（因原契約雙方僅有指印，無任何印章）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文件（如送貨單；簽收單；發票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